

# 海南 3、4 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调试用硼酸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L825WXR423C11506BD/HDGC-WZ-GKZB-25-1950

2.2 项目名称：海南 3、4 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调试用硼酸采购项目

2.3 项目概况：海南 3、4 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在调试试验期间对硼酸有使用需求，海南 3、4 号机组硼酸需求暂定 160 吨，海南小堆机组硼酸需求暂定 50 吨。

2.4 招标范围：海南 3、4 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须采购调试用硼酸共计约 210 吨。

2.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 周完成首批供货，海南 3、4 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全周期预计采购硼酸共 3 批，暂定 2025 年 2 批，2026 年 1 批。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2.6 交货地点：海南昌江核电现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4）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

刘聪沛

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取得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文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本次需重新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 发售时间：2025 年7月29日— 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4.4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海南3、4号机组及海南小堆机组调试用硼酸采购项目（第二次）），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4.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刘聪沛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28日9：00（北京时间）。

5.3 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刘聪沛



招标主管： 刘聪沛

电话：010-80939753（15210822007）

邮箱：liucp@cns-c-sh.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2)

刘聪沛